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劉小姐 04-23025353分機1355

受文者：本分署租賃科(115BDA00463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租字第1159502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至民國115年11月12日止，計30日）。（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14日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止，計45日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大甲區幸福里辦公室、大甲區建興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外埔區六分里辦公室、外埔區大東里辦公室、外埔區水美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大里區瑞城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東勢區慶東里辦公室、東勢區慶福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和平區中坑里辦公室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烏日區東園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(張貼公告欄)、本分署租賃科(115BDA00463、115BDA00333、115BDA00166、115BDA00302、115BDA00377、115BDA00474、115BDA00371、115BDA00407、115BDA00434、115BDA00067、115BDA00276)

分署長卓翠雲

